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整合〔2020〕27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2020年第十九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20〕15号)要求及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批示意见,现将该项资金1086万元下达给你们,款列2020年“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

金管理办法（修订）》（武政办发〔2019〕20号）规定，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请务必加快项目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有效解决贫困群众的困难；项目单位年度内预算资金结余结转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控制在8%以内、涉农整合资金必须控制在20%以内，次年6月底前资金必须全部完成支出。

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1.2020年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武财整合〔2020〕27号）

2.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抄送：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扶贫办，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11个乡镇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2020 年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资金下达情况表(武财整合〔2020〕27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	资金类别	资金级次	备注
白路镇	2020 年 4 类重点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	50.40	其他整合资金	中央	
东坡乡	2020 年农房抗震改造	23.60	其他整合资金	中央	
发窝乡	2020 年农房抗震改造	286.40	其他整合资金	中央	
高桥镇	2020 年农房抗震改造	276.80	其他整合资金	中央	
环州乡	2020 年农房抗震改造	181.20	其他整合资金	中央	
己衣镇	2020 年 4 类重点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	14.40	其他整合资金	中央	
猫街镇	2020 年农房抗震改造	36.00	其他整合资金	中央	
狮山镇	2020 年 4 类重点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	19.20	其他整合资金	中央	
狮山镇	2020 年农房抗震改造	23.80	其他整合资金	中央	
田心乡	2020 年农房抗震改造	52.60	其他整合资金	中央	
万德镇	2020 年农房抗震改造	121.60	其他整合资金	中央	
	资金合计	1086.00			